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96年1月1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需在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生最遲須在碩士入學的第二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研究生指導教授切結書之申請（如附表一）。
3. 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研究生指導教授切結書之申請，需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4. 經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故需另選指導教授，需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送交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始能更改。

二、課程修讀要點：

1. 碩士生於每學期選（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
2. 碩士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太差，指導教授或本系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專題研討 (seminar)(一)(二)(三)(四)」分別為碩士生在碩一及碩二各學期之必修課程。該課程由當學期任課教師決定其實施方式。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4. 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三門（不含前述補修課程及 seminar），超過者需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5. 碩士生除碩士論文外至少需修碩（博）士班課程滿廿四學分方得畢業。跨所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1. 碩士生在第三學期開學後十週內（11月15日前），必須提出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及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如附表二）。若因故延修，則計畫書之提出時間亦順延，唯最遲需在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後十週內提出。
2. 計畫書以 double space 2-10 頁為原則，其內容包括：
 - 題目定義
 - 研究動機與背景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預期之成果
 - 參考文獻
3. 逾期未提出計畫書，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4. 論文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需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並同新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始能更改，且更改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更改或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四、碩士論文口試：

1. 應屆畢業之碩士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義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表三)，以利作業。
2. 逾期未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3. 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
4. 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唯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及授權書，且需遵守本系制定之格式(如附表四)，相關格式範例可自系辦公室取得電腦檔案。
5. 碩士生於通過口試後，需繳交論文二本至本所，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6. 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方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以六學分為其上限。
2. 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凡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 凡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皆可抵免。
 - 本校其它系(所)碩士班及外校碩士班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